

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眉教体发〔2018〕168号

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转发《宝鸡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镇街教委、初中：

现将《宝鸡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眉县教育体育局

2018年6月15日印

宝鸡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省教育厅《陕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7〕9号）、《陕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7〕10号）和《陕西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7〕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国家、陕西省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政策要求，结合全市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实际，深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进一步发挥考试评价对初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确导向作用，从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有利于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有利于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提高基础教育育人质量等长远目标出发，努力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坚持科学评价，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为学生终身发展打好基础；坚持公平公正，发挥考试评价的正确导向作用，促进全市义务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三、考试科目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设定的全部科目，即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生物、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 13 科。

综合实践活动中的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劳动技术教育以及地方课程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四、考试方式

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物理、化学、历史、生物、地理等科目实行闭卷笔试方式；道德与法治实行开卷笔试方式；

“体育与健康”的体质健康实行现场考试方式；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和信息技术实行现场操作考试方式；音乐、美术实行过程性与终结性考试相结合的方式。

五、考试分值与时长

1. 八年级下学期笔试科目、试卷满分值及考试时长：

生物 60 分，时长 60 分钟；

地理 60 分，时长 60 分钟。

信息技术和生物实验操作各 10 分，考试时长各 15 分钟。

2. 九年级下学期笔试科目、试卷满分值及考试时长：

语文 120 分，时长 150 分钟；

数学 120 分，时长 120 分钟；

英语 120 分（其中听力考试 30 分），时长 120 分钟；

物理 80 分，时长 80 分钟；

道德与法治 80 分，时长 80 分钟；

历史 60 分，时长 60 分钟；

化学 60 分，时长 60 分钟。

体育与健康 60 分，其中体育课成绩占 10 分，平时参加阳光体育运动情况占 5 分，体质健康现场考试成绩占 45 分。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各 10 分，考试时长各 15 分钟。

六、考试时间

依据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安排，在每年 6 月下旬进行，时间为三天。第一天上午考试科目为语文，下午考试科目为英语；第二天上午考试科目为数学，下午考试科目为物理、道德与法治，考生为九年级学生。第三天上午考试科目为化学、历史，考生为九年级学生；下午考试科目为生物、地理，考生为八年级学生。

体育与健康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 4 月底前进行。信息技术和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 5 月上中旬进行。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 5 月上中旬进行。音乐、美术的终结性考试时间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课程进度并结合实际安排。

七、命题制卷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笔试科目使用全省统一命题，由省教育厅指定印刷厂制卷，试卷和答题纸符合网上评卷要求。

八、成绩管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笔试科目的成绩采用试卷原始得分登记，成绩以分数和等级方式并列呈现。体育与健康考试现场给

出成绩，成绩以分数和等级方式并列呈现。等级呈现方式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等级。

所有操作考试科目现场给出成绩，成绩以分数和等级方式并列呈现，分为 A（合格）与 B（不合格）两个等级。

音乐、美术考试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分为 A（合格）与 B（不合格）两个等级。

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管理制度，考试成绩及时、真实记入学生档案和学生信息网络管理系统，确保每个学生的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情况和数据全面、准确。

九、成绩应用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义务教育初中学生毕业证书发放的主要依据。对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学科成绩合格的学生，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发给义务教育毕业证书；对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存在学科成绩不合格的学生，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发给义务教育证书。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学科成绩不合格者，可以申请参加下一年该学科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后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发给义务教育毕业证书。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基本依据。每个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学科成绩合格，方具有当年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基本资格。所有非应届学生参加同一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次数不超过两次。参加两次学业水平考试，以当年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基本依据。

市、县区教研部门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学科试题质量和学

生的答卷情况进行认真、全面、客观分析研究，评估学科教学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诊断和指导学科教学的报告，指导初中学校教学工作。

十、组织管理

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各县区教育局做好政策宣传、考试组织、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审验发放等工作。

市考试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考和网上评卷。

信息技术、生物实验、物理、化学实验操作由市考试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各县区教体局具体实施。

体质健康现场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县区教体局具体实施。

音乐、美术科目由县区教研部门制定考试标准，各初中学校组织实施。

十一、实施时间

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我市全面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2015年和2016年秋季入学的初中学生，延续实行原有的初中毕业学业考试。